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4-060
证券代码: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7,110,905.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89,09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8日在账户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J-18号《验资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与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简称“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东莞利扬”)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银行账号	截至2024年7月29日止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73417991437	213,524,343.88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扬转债	A409017751300100000	69,900,760.00	
3	利扬转债	利扬转债	811091026210010000	201,257,000.00	利扬转债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扬转债	74194531308	29,257,056.15	

注:1.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尚有部分未支付发行费用和已履行置换程序但尚未转出的部分资金。

2.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山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代为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甲方2: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利扬”或者“甲方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东莞利扬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东莞利扬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东莞利扬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详见上文表格),截至2024年7月29日,专户余额为/(详见上文表格)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法》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易达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后,应当通知甲方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甲方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索取、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案件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8,580,070.9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判决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胡卫林于2018到2020年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通过苏州汇丰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清偿事宜,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已于近日获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05民初915号。

二、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扬子江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被告一:胡卫林

被告二:苏州汇丰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

被告三:德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峰国际”)

2、事实和理由

被告胡卫林于2018到2020年期间担任原告一公司总经理,在职期间通过被告汇丰圆违规占用资金共计363,311,398.12元,后续被告陆续进行还款。原告一与胡卫林、汇丰圆、德峰国际于2023年3月23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四方确认:1.被告胡卫林及汇丰圆截止协议签署之日尚有57,264,769.57元(本息合计)未归还。2.被告德峰国际因由胡卫林实际控制,因此加入前述债务偿还。协议签署后,三被告共偿还10,100,000元,尚有本息合计47,428,200元未

偿还。

胡卫林同意将其持有原告0.98%的股份合计500万股进行质押作为还款担保。但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质押登记要求,原告一只能委托其全资子公司即原告二扬子江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质押权。胡卫林与原告于2023年5月26日签订两份《股份质押协议》,出质股份数分别为200万股和300万股,约定如三被告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清偿上述47,428,200元资金占用款,则原告有权对共计出质的500万股进行折价、拍卖及变卖,并就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截至2023年11月31日,被告尚有本息合计48,658,814.71元未偿还。公司随即提起诉讼,起诉后被告于2024年5月14日偿还占用资金30,078,743.78元,扣除该笔偿还资金后,尚有18,580,070.93元未偿还,经原告多次催讨,三被告截至目前仍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向原告偿还资金占用款本息合计18,580,070.93元,并支付违约金(按未付金额年利率5.66%自2023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要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出质的原告一公司500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3)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裁决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4、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877,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668,566.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9